

2019 中济顾 0018-5号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发展专项债
券（一期）——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w&d JiNan Law Firm

山东省济南市环山路 2 号鸿苑大厦 20 层;

邮编：250014

20/F Hongyuan Tower No.2 Huanshan Road, JiNan, Shandong, P. R. C;

电话 (TEL): +86-531-86017459

传真 (FAX): +86-531-86017459

目 录

一、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4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5
(一) 枣庄市台儿庄区概况.....	5
(二) 枣庄市台儿庄区经济发展情况.....	6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一) S234 沂台线南延工程台儿庄雷草至李山口(鲁苏界)段工程项目...7	
(二) S241 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改建工程项目.....	10
(三) 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资格.....	12
(四)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3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限制.....	14
五、本期债券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4
(一) 咨询机构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14
(二) 审计机构及《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14
(三)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15
(四) 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16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6
(一) 利率风险.....	16
(二) 流动性风险.....	17
(三) 偿付风险.....	17
(四) 评级变动风险.....	17
(五) 税务风险.....	17
(六)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18
七、偿债保障措施.....	18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18
九、结论意见.....	18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方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

1. 发行人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电子文档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2. 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 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
4. 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5. 发行人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枣庄市台儿庄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枣庄市台儿庄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枣庄市台儿庄区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枣庄市台儿庄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其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台儿庄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2.50亿元(RMB:250000000元)，其中,1.80亿元用于S234沂台线南延工程台儿庄雷草至李山口（鲁苏界）段工程项目，0.70亿元用于S241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段改建工程项目。

6.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在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市）城乡发展专项债券（---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利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转贷给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一）枣庄市台儿庄区概况

台儿庄区为枣庄市辖区，位于山东省的最南部，地处鲁苏交界，东连沂蒙山，西濒微山湖，南临交通枢纽徐州，北接孔孟之乡曲阜，为“山东南大门”。全区总面积538.5平方公里，辖5镇1街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211个行政村(居)，总人口31万人。

台儿庄历史悠久。台儿庄，形成于汉，发展于元，繁荣于明清。清初，台儿庄已相当繁华，居于古峯县40个集镇之首，繁荣富庶，商贾云集，船舶迤逦；入夜，一河渔火，歌声十里，夜不罢市。据《峯县志》载：“台(儿)庄跨漕渠，当南北孔道，商旅所萃，居民饶给，村镇之大，甲于一邑”，被国朝高宗御赐为“天下第一庄”。1938年春的台儿庄大捷，使台儿庄成为中国抗战史上的名城，被誉为“中华民族扬威不屈之地”。2008年恢复重建的台儿庄古城，是世界上二战遗存最多的地方，是中国运河文化史上的活化石，是中国民居建筑博物馆，是单浆摇遍全城的东方古水城。2009年被国台办确定为全国首个“海峡两岸交流基地”，2011年荣膺“十大齐鲁文化新地标”榜首。

台儿庄地处要津，交通便利。台儿庄地处鲁苏交界，为山东南大门，江苏北屏障，战略位置重要，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京福高速公路、206国道、104国道和京沪高速铁路穿境而过。附近有徐州观音、临沂、济宁、连云港4个机场，有枣庄、徐州、滕州3个高铁站，石臼、岚山、连云港3个海港。“黄金水道”京杭运河横贯全境42公里，常年通航2000吨级船舶，水上运输直达扬州、南京、上海、杭州等地区。

台儿庄自然资源丰富。境内已探明地下矿藏36种，主要有煤炭、石膏、石灰石、石英石等。其中煤炭储量8000万吨、石灰石6亿吨、石膏地质储量5200万吨。现已形成800万吨旋窑水泥、200万吨煤炭生产能力，成为鲁南地区重要的建材、能源基地。

台儿庄农业现代化得到全面推进。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水稻等，是无公害蔬菜

基地，也是畜牧业和干鲜果品基地。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秸秆养牛示范县”、“全国测土配方施肥示范县”，平原绿化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台儿庄工业经济门类齐全。构建了以水泥、纺织、化工、造纸、煤炭及机械制造等优势产业为主导的工业体系。招商引资和民营经济发展迅速，初步形成了流通、服务、深加工、外向型、科技型等7类民营经济群体。对外经济贸易活跃，出口商品发展到16类近60个品种，产品销往20多个国家和地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机勃勃。台儿庄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15平方公里，为省级济开发区，核准面积4平方公里，基础设施累计完成投入10.6亿元，实现了“六通一平”。入区项目总数达到171个，其中投资过亿元项目35个，形成了煤电、机械制造、纺织服装、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电子科技等优势产业集群。

台儿庄生态环境优美。城区驻地环城河、古运河(月河)交错，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9.8%。台儿庄古城、台儿庄大战纪念馆、李宗仁史料馆座落其间，城市面貌焕然一新。今天的台儿庄是一座活力之城、魅力之城、文明之城、幸福之城，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全区人民安居乐业。

(二) 枣庄市台儿庄区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19年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18年，是台儿庄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5951”总体工作思路，围绕“1224”工作格局，抬高标杆、争先进位，较好地完成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预计全区生产总值完成187.7亿元，增长4.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87亿元；税收总收入完成11.1亿元，增长24.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87.8亿元，增长8%；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8%和8.3%。

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区生产总值增长5-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左右；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5%和7.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约束性指标。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枣庄市台儿庄区S234沂台线南延工程台儿庄雷草至李山口（鲁苏界）段工程项目和S241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段改建工程项目。

（一）S234 沂台线南延工程台儿庄雷草至李山口（鲁苏界）段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S234沂台线南延工程台儿庄雷草至李山口（鲁苏界）段工程项目路线起自台儿庄区邳庄镇雷草村北的S234上，止于台儿庄涧头集镇李山口村鲁苏交界处，与江苏S252贾汪北延段工程顺接，项目全长26.998公里。同意项目起点至台利路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台利路至终点段采用双向双车道二级公路建设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6.0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标准为公路-I级。建设工期24个月。项目总投资67119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本期债券对应的S234沂台线南延工程台儿庄雷草至李山口（鲁苏界）段工程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下：

2015年9月9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70000201500048号），载明：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名称S234沂台线南延工程台儿庄雷草至李山口（鲁苏界）段，建设单位名称枣庄市公路管理局，拟用地面积92.5786公顷，拟建设规模26.998公里。

2015年8月6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S234沂台线南延工程台儿庄雷草至李山口（鲁苏界）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鲁国土资函〔2015〕334号），载明：推荐路线途径台儿庄涧头集、马兰屯和邳庄镇。原则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2017年1月23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枣庄市不动产权第5000020号），载明：权利人枣庄市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坐落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耿楼村、旺庄村。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1462平方米。

2017年1月23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枣庄市不动产权第5000021号），载明：权利人枣庄市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坐落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耿楼村、旺庄村。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56627平方米。

2017年1月23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枣庄市不动产权第5000022号），载明：权利人枣庄市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坐落台儿庄区邳庄镇秦庄村、盘龙村。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51825平方米。

2017年1月23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枣庄市不动产权第5000023号），载明：权利人枣庄市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坐落台儿庄区马兰屯镇。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137396平方米。

2017年1月23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枣庄市不动产权第5000024号），载明：权利人枣庄市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坐落台儿庄区涧头集镇旺庄村。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3635平方米。

2017年1月23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枣庄市不动产权第5000025号），载明：权利人枣庄市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坐落台儿庄区涧头集镇高山后村、耿楼村。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42123平方米。

2017年1月23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枣庄市不动产权第5000026号），载明：权利人枣庄市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坐落台儿庄区薛庄、褚提楼。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199479平方米。

2017年1月23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枣庄市不动产权第5000027号），载明：权利人枣庄市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坐落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小山东子村、耿楼村。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8203平方米。

2015年10月30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S234沂台线南延工程台儿庄雷草至李山口（鲁苏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铁路〔2015〕1141号），载明：同意建设S234沂台线南延工程台儿庄雷草至李山口（鲁苏界）段工程。同意项目路线起自台儿庄区邳庄镇雷草村北的S234上，止于台儿庄涧头集镇李山口村鲁苏交界处，与江苏S252贾汪北延段工程顺接，项目全长26.998公里。同意项目起点至台利路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台利路至终点段采用双向双车道二级公路建设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6.0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标准为公路-I级。项目总投资67119万元。

2015年9月24日，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呈报〈S234沂台线南延工程台儿庄雷草至李山口（鲁苏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枣发改能交〔2015〕163号），载明：建设单位枣庄市公路管理局，建设地点路线起自台儿庄区邳庄镇雷草村北的S234，止于台儿庄涧头集镇李山口村鲁苏交界处，与江苏S252贾汪北延段工程顺接。建设规模为本项目路线方案全长26.998公里。

2015年12月29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S234沂台线南延工程台儿庄雷草至李山口（鲁苏界）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鲁交建管〔2015〕94号），载明：本项目路线全长26.943公里，本项目起点至台利路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台利路至终点段采用双向双车道二级公路建设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6.0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标准为公路-I级。同意路线。同意路基路面方案。同意桥涵工程设计方案。同意全线路交叉设计方案。建设工期24个月。

2014年7月10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S234沂台线南延工程台儿庄雷草至李山口（鲁苏界）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4〕101号），载明该工程起自台儿庄区邳庄镇雷草村北的S234，路线向西南接润沭路到达终点鲁苏省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S234沂台线南延工程台儿庄雷草至李山口（鲁苏界）段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二）S241 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改建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

S241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为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台儿庄区邳庄镇叶庄村北S241与在建S231交叉路口，路线向东与在建S231共线至雷草村，在雷草村北与S231分离，路线想东沿北三环河北堤，在前石佛村北新建大桥跨越新沟河，继续向东南经夹道村北，在夹道村东新建大桥跨越涛沟河到达路线终点鲁苏省界，与江苏S270衔接。建设规模为本项目路线全长7.301公里。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投资11879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本期债券对应的S241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改建工程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下：

2018年8月7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70000201800048号），载明：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名称S241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改建工程，建设单位名称枣庄市公路管理局，拟用地面积11.53公顷，拟建设规模7.3公里。

2019年2月2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S241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鲁国土资函〔2019〕145号），载明：该项目已列入全省普通国省道“十三五”中期调整规划，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建议书（鲁发改交通〔2018〕545号），该项目用地设计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项目用地总规模12.3700公顷。同意S241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改建工程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2018年5月16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S241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鲁发改交通〔2018〕545号）》，载明：同意建设S241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段改建工程。

2018年5月25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关于S241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鲁交规划〔2018〕45号），载明：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同意路线起自台儿庄区邳庄镇叶庄村北S241与在建S231交叉路口，向东沿在建S231至雷草村，后沿北三环河北堤，于前石佛村北跨越新沟河后转向东南，于夹道村东跨涛沟河，止于鲁苏省界，接江苏S270。项目路线全长7.3公里。本项目估算投资11879万元。

2018年11月23日，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呈报〈S241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枣发改能交〔2018〕192号），载明：建设单位枣庄市公路管理局，建设地点为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台儿庄区邳庄镇叶庄村北S241与在建S231交叉路口，路线向东与在建S231共线至雷草村，在雷草村北与S231分离，路线想东沿北三环河北堤，在前石佛村北新建大桥跨越新沟河，继续向东南经夹道村北，在夹道村东新建大桥跨越涛沟河到达路线终点鲁苏省界，与江苏S270衔接。建设规模为本项目路线全长7.301公里。项目投资11879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2019年3月18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S241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鲁交建管〔2019〕15号），载明：本项目路线全长7.254公里，本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路线起于台儿庄马兰屯镇叶庄村北S241与在建S231（原S234）交叉路口，终于鲁苏省界，与江苏S270衔接。同意路基、路面、排水、防护设计方案。同意桥涵工程设计方案。同意交叉工程设计方案。建设总工期12个月。

2018年6月6日，枣庄市台儿庄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S241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行审〔2018〕B-0606号），载明该项目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同意台儿庄交通运输局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S241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改建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三）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出具的《S241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S241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改建工程的项目法人 of 枣庄市公路管理局。

枣庄市公路管理局系机关，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路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40049331092 XF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枣庄市光明大道2036号
法定代表人	邵学良
登记管理机关	枣庄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公路畅通提供养护与路政管理保障。从事公路建设、规划设计、公路养护、路政管理、收费公路管理、公路行业信息管理、公路规费征收与稽查。

本所律师认为：枣庄市公路管理局持有枣庄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负责城乡发展项目实施等工作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项目发行债券共2,5000.00万元，其中，S234沂台线南延工程台儿庄雷草至李山口（鲁苏界）段工程项目本期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18,000.00万元，期限5年；S241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段改建工程项目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7,000.00万元，期限5年。

根据前述对台儿庄区城乡发展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5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金现金流入51,805.95万元，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金额45,480.06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1.14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最终用于S234沂台线南延工程台儿庄雷草至李山口（鲁苏界）段工程项目和S241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段改建工程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及“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限制

根据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经本级人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财政局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专项用于对应的城乡发展项目，对应项目将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专项使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五、本期债券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咨询机构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受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的委托编制了本项目《S234沂台线南延工程台儿庄雷草至李山口（鲁苏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S241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495570688R）、《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资信证书编号为工咨甲11820070006）资信等级：甲级。经营范围：资质许可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承包境外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公路工程的咨询、设计项目；对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经营主体资格。

（二）审计机构及《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和信”）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8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0611889323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00年7月29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5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8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和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专字（2019）第010030号），得出如下结论：认为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建设运营的成功。

本所律师认为：枣庄市台儿庄区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披露的《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评级报告

2019年7月19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市）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849】，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结果：本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枣庄市台儿庄区政府聘请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1年5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6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三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具备经营资质，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

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

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及该项目专项债券承办的主体资格。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城乡发展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及“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棚改专项债券的，由其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3. S234沂台线南延工程台儿庄雷草至李山口（鲁苏界）段工程项目和S241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段改建工程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同意的批复，具备合法性。

4.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建设预期指标流转收入能够充足保障偿还融资还本付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5.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咨询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审计机构等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7.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签章) 

经办律师: 付春法 

经办律师: 祝春旺 

经办律师: 刘双梅 

2019年 7 月 1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75561992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2391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312005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持证人 付春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12198504067413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6109050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40105073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持证人 祝春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4198505155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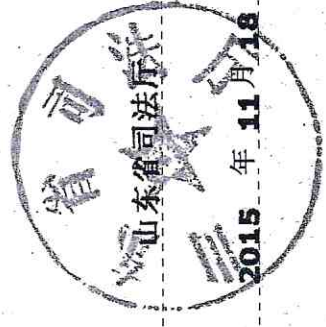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8118626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1122159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持证人 刘双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122197603106825